



新编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对外贸易单证 实务与操作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ation

谢娟娟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编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对外贸易单证 实务与操作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ation

谢娟娟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贸易单证实务与操作/谢娟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0
新编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4541-6

I. ①对… II. ①谢… III. ①对外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3911 号

新编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对外贸易单证实务与操作

谢娟娟 主编

Duiwai Maoyi Danzheng Shiwu yu Caozu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6 000

定 价 49.00 元

前 言

对外贸易单证实务课程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后随着对外经济贸易专业课程体系不断调整、不断增加的形势下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课程。它以贯穿于进出口贸易合同履行过程的贸易单证为研究对象，涉及对外贸易企业、对外运输与保险部门、银行的国际结算部门、国家商务部和商检机构等管理部门以及与进出口贸易环节相关的各部门实际业务操作中贸易单证的缮制、签发、组合和流转，代表了货物所有权的发生、转移和终止。在对外贸易实践中，由于企业对单证工作重视不够而引发的纠纷以及由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单证内容与缮制的标准化、规范化应引起对外贸易企业的重视。与此同时，随着电子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应用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及跨境电商带动的贸易交易和贸易方式的转变，不仅要求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人员熟练掌握外语和有关进出口贸易方面的专业知识，还应具备计算机软件应用和一定的操作技术，了解贸易过程中的标准单证在计算机间的传输与处理，掌握贸易单证最基本的原理、业务程序与制作方法。

笔者经过多年的教学与实践，首次编写对外贸易单证实务与操作教材。本书的主要内容有：首先，本书系统地归纳了进出口业务中的合同要求、围绕合同履行的单证工作的流转程序、近年贸易网络管理和单证的电子化情况（第一篇）；其次，说明了不同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下对单证的种类和内容的缮制要求，以及相应支付方式涉及的企业融资的工具和方法（第二篇）；再次，在介绍上述单证基本原理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从对外贸易出单人的角度，即进出口企业、外贸运输企业、海关监管部门、对外运输保险公司、进出境商品检验检疫局等关系人的角度，介绍各种单证的产生、作用和内容的填写（第三篇）；最后，考虑到我国对外贸易形势的发展，作为对前三篇重点内容的补充，介绍了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及其单证要求，以及其他贸易方式的合同要求等（第四篇）。笔者在编写中注意密切联系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最新进展，同时附加案例说明和单证制作实例，以及相关单证的关键性业务知识点，以便读者能了解单证的来龙去脉，确保读者在学后能很快掌握并操作，而且能从贸易单证的实践和操作中提高对对外贸易工作质量的管理水平，以及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做到对单证的缮制力求标准、准确、及时和完整，加速企业的资金周转和安全收汇，顺利完成进出口业务。

本书注重实用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尽可能反映实际业务工作的最新做法和要求、单证的最新发展和变化，并结合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以及我国当前对外贸易的新形势，介绍了对外贸易信息化管理的基本情况、不断变化的贸易政策和贸易管理对业务的改革要求等。本书既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的单证实务教材，也可以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谢娟娟教授主编和总纂，参加编写的有：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王捷副教授（第七、八、九、十一章），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杨金玲教授（第一、四、五章），曾在中国银行、天津银行负责过国际结算的天津师范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所特聘研究员黑祖庆先生（第六章），在此对他们辛勤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为本书出版工作辛勤付出的工作人员和编辑陈静！

由于国际贸易发展迅速，对单证的要求和发展不断变化，若本书中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不断完善。

目 录

第一篇 对外贸易单证概述

第一章 贸易合同的签订及其文本	3
第一节 一般贸易合同的订立与文本	3
第二节 其他贸易方式与合同文本	19
第二章 贸易单证的流转程序	26
第一节 出口贸易单证流转程序	26
第二节 进口贸易程序与单证要求	34
第三章 单证电子化与贸易网络管理	42
第一节 贸易单据的国际标准化发展	42
第二节 我国电子口岸与贸易单证的管理	46

第二篇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与单证要求

第四章 汇付、托收方式与单证	57
第一节 汇付方式与单据要求	57
第二节 托收方式与单证要求	67
第五章 跟单信用证操作流程与应用技巧	82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简介	82
第二节 SWIFT 信用证	87
第三节 信用证条款解析	92
第四节 信用证审核	100
第五节 信用证修改	107
第六章 贸易支付及其融资工具	112
第一节 贸易支付及其融资工具概述	112
第二节 汇款支付工具与融资	115
第三节 托收支付与融资工具	119
第四节 信用证支付与融资	122
第五节 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25
第六节 其他支付融资工具	130

第三篇 对外贸易单证制作与技巧

第七章 商业单证	137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37
第二节 其他类型的发票	145
第三节 包装单据	152
第四节 商业证明文书	156
第八章 运输单证	163
第一节 托运单据	163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77
第三节 其他运输单据和证明	194
第九章 海关单证	200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与单证	200
第二节 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	220
第三节 加工贸易报关单证	221
第四节 过境货物报关	233
第五节 暂准进口单证册	235
第六节 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	238
第十章 保险单证	243
第一节 保险投保与单据	243
第二节 保险单及其缮制	252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57
第十一章 商检单证	275
第一节 进出口商检报检与单据	275
第二节 商检证书	285
第三节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290
第十二章 原产地证书	296
第一节 原产地证书及其申领	296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的缮制	302

第四篇 贸易管理单证与其他贸易方式

第十三章 贸易管理与单证	315
第一节 出口管理与单证要求	315
第二节 进口付汇核销管理与单证要求	322

第三节 进出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327
第十四章 其他贸易方式单证及其要求	334
第一节 加工贸易及单证	33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与管理	353
第三节 商标转让合同	360
第四节 合作经营与补偿贸易合同	364

第一篇

对外贸易单证概述

贸易合同的签订及其文本

国际贸易的进行可分为合同的磋商、合同的订立及合同的履行过程。其中，合同的磋商和订立是确立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合同关系的基础，而贸易单证工作贯穿于合同履行的整个过程，正确缮制各种单证是合同得以顺利履行、圆满完成一笔国际贸易业务的必要条件。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除一般贸易方式外，还有加工贸易、技术贸易、寄售、招投标等其他贸易方式，因此涉及不同合同文本、单据的要求等。总的说来，国际贸易单证是以其所涉及的基础合同为基础，根据买卖标的物的交割业务所需要的各种单据与证明文件的签发、组合和流转来执行合同的。因此，国际贸易交易合同的签订与文本起草的正确性，是履行合同的依据和保障。本章重点说明一般贸易项下的合同形式和内容。

第一节 一般贸易合同的订立与文本

一、一般贸易的交易磋商与合同的成立

（一）交易磋商与合同的关系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规定，在国际贸易的交易磋商中，一方的发盘为另一方所接受，合同即告成立，签订书面合同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法律步骤。然而，我国在1986年加入《公约》时，对合同第11条的形式作了保留，当时根据我国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需要以书面方式订立，其转让、变更和解除均须采用书面方式。虽然我国于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并未撤销对《公约》的该条保留。因此，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交易双方达成交易后，签订书面合同为必要的法律步骤：

* 经口头磋商达成的交易，必须签署一份书面合同，合同才能生效。

* 经函电方式磋商达成的交易，如果其中一方曾声明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准，即使双方已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但只有在签订书面合同后，合同才能生效。



事实上,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当事人经磋商达成交易后,往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这是因为通过签订合同,可以把往来函电中有变更的条件最终归纳于一份规范合同文本中,并由双方签署。这样的合同既是一份完整、有效的法律文件,也是一份完整、明确的履约依据。

(二) 合同的形式及其适用的法律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我国《合同法》的定义,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我国外贸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需要与有关各方订立合同。例如,我国外贸企业与国内的供货方、用货方订立的出口货物的购货合同和进口货物的供货合同,与承运人订立的国内或国际运输合同,与保险公司订立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与银行订立的贷款或托收合同等。但是,本节主要针对对外贸易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如前所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口头形式与书面形式。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我国因合同格式的繁简程度而分为合同(contract)和确认书(confirmation)。确认书是一种简式合同,但合同与确认书的法律地位是一样的。因此,出口方提供的合同文本为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或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 S/C);进口方提供的合同文本为购货合同(purchasing contract)或购货确认书(purchasing confirmation/order, P/O)。

2. 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不仅体现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体现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并且各国的有关法律存在着某些差异,一旦发生合同纠纷,就涉及该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即究竟是适用国内法还是适用外国法,或是适用某一国际公约。这是因为适用不同的法律可能导致不同的法律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有着重大影响。因此,在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当事人应重视法律适用问题。

在国际贸易中,解决法律适用问题通常有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由合同当事人经过磋商,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合同适用的法律;第二种方法是当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规定该合同的适用法律,一旦发生争执,就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法律适用规则确定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一般包括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公约三类。

(1) 合同有关国家国内的相关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的国内法律。但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处于不同国家,各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往往不一致,从而导致“法律冲突”。为了解决“法律冲突”,各国法律通常都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做出具体规定。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也与国际通用规则接轨。我国《合同法》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联系最密切的国家法律。

(2) 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些较

为明确和固定的贸易习惯及一般做法,包括一些成文或不成文的通则、准则、规则。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是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而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如果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或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引用该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国际贸易惯例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如果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则该项惯例对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

在实践中,国际贸易惯例通常为大多数国家的贸易界人士所熟知、运用和遵守。国际贸易惯例虽不是国际性法律,但某些规则或解释经长期运用和发展,已经成为国际性或区域性条约和协定的内容,这些惯例就上升为法律规定了。例如,《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10, INCOTERMS 2010)。

(3)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间经济、贸易、航海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对缔约国来说,国际条约是该国涉外经济贸易法的组成部分。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惯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如果缔约国的企业或个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违反了这些条约的规定,该企业或个人所在缔约国司法机构必须予以制约。

目前,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公约主要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以下简称《公约》)。它是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关系最大、最重要的一个国际贸易条约,也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于1980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讨论、修改和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生效。该公约共分为四个部分:①适用范围和总则;②合同的订立;③货物销售;④最后条款。全文共计101条。

我国是《公约》的最早缔约国之一。我国政府曾派代表参加了1980年的维也纳会议,并于1986年12月批准了该《公约》。但应当注意的是,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根据该《公约》第95条和第96条规定,提出了两点重要的保留:

第一,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公约》第1条(1)款(b)项规定: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所在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也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我国在核准《公约》时对该条提出了保留,即不同意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并指出我国认为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二,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也就是说,《公约》认为,无论采取口头形式或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都是有效的。这一规定与当时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的规定不一致,因而我国对此提出了保留。然而,1999年我国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此进行了修订,已与该公约相一致。

二、一般贸易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一) 合同的基本内容

根据《合同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合同内容通常包括：

-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2) 标的；
- (3) 数量；
- (4) 价款或者报酬；
- (5) 质量；
-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7) 违约责任；
-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就买卖合同而言，《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买卖合同除上述内容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当事人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买卖合同中做出其他约定。

以上书面合同的内容，总括起来可分为以下三部分：

约首：包括合同名称，订约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及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等。有的合同还用序言形式说明约定意图并放在约首。

本文：是合同的中心部分，具体列明交易的条件、条款，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品名和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支付六个必要条款以及保险、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条款。

约尾：说明合同的份数、使用的文字及效力、订约时间和地点，以及生效时间。

(二) 合同内容详述及缮制技巧

1. 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是合同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体。若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信用证中对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表述的信息也来自合同，所以一定要认真填写。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通常包含以下各项内容：

- (1) 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2) 当事人的国籍。
- (3) 当事人的注册地址或者营业地点或住所。
- (4) 当事人的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

2. 合同的标的（货物）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明确合同的标的，从法律上说是规定了买卖双方交换的对象以及基本权利和义务，从业务上说是规定了交易的物质内容。因此，在合同中规定标的物，不仅是货物交割的基本依据之一，也是交易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和前提。国际货物买卖的标的通常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必须是合法的；必须是卖方所占有的；必须是不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标的的内容主要包括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等。

(1) 品名 (name of commodity; 或“商品描述”, description of goods)。商品的品名条款是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之一，也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一项基本依据，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若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品名或说明，买方有权提出

损害赔偿要求,直至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因此,商品的品名必须明确、具体,尽可能符合国际通用的标准,以便合同执行。

(2) 品质 (quality)。商品的品质又称质量,它包括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合同中的品质条件是构成商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英国货物买卖法把品质条件作为合同的要件 (condition)。《公约》规定卖方交货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若卖方交货不符合约定的品质条件,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也可要求修理或交付替代货物,甚至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这就进一步说明了品质的重要性。

(3) 数量 (quantity)。商品数量条款是合同中不可缺少的主要条件。《公约》规定,按约定数量交货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若卖方交货数量大于约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也可收取多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实际收取数量付款。若卖方交货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届满之前补交,且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损失,买方可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因此,正确订立合同中的数量条款,需要掌握如下知识:① 数量条款包括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和具体数量三部分。例如,国际常用的计量单位中的重量单位公吨 (metric ton, M/T);② 注意合同中的数量单位应与计价单位一致;③ 凡以重量为计量单位的商品,有毛重 (gross weight, G. W.) 和净重 (net weight, N. W.) 之分,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具体采用何种重量。④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有些商品是可以精确计量的,如金银、药品。但在实际业务中,有许多商品受本身特性、生产、运输或包装条件以及计量工具的限制,交货时不易精确计算,如散装谷物、水果以及一般的工业制成品等,其交货数量往往难以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某一具体数量。为了便于合同的顺利履行、减少争议,买卖双方通常都要在合同中规定数量的幅度条款,允许卖方的交货数量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灵活掌握。买卖合同中的数量幅度条款一般就是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溢短装条款就是在规定具体数量的同时,再在合同中规定允许多装或少装的一定百分比。卖方的交货数量只要在允许增减的范围内,即视为符合合同有关交货数量的规定。例如,“QUANTITY: 1 000 M/T, WITH 5% MORE OR LESS ALLOWED”,或 WITH “±5%”,具体伸缩量的掌握大多明确由卖方决定 (at seller's option),但有时特别是在由买方派船装运时,也可规定由买方决定 (at buyer's option)。

(4) 包装 (packing)。在国际贸易中,除少数商品采用散装或裸装外,大多数商品都需要有一定的包装,以便存储、装卸、运输、计数和销售。常用的包装有纸箱 (carton, CTN)、木箱 (case)、桶 (drums)、袋 (bags)、包 (bales)、捆 (bundle)、篓 (baskets)、罐 (cans) 等。合同中的包装条款对于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应根据商品的性质和运输方式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例如,每件一个塑料袋,12袋一纸箱 (each piece in poly bag, 12 bags per carton)。又如,每包内含40捆,用牛皮纸包裹,并以6条钢带捆紧。每捆10磅,需要先裹以单层塑料薄膜,然后包上单层防潮纸及双层麻布。(In bales, each bale containing 40 bundles, wrapped in Kraft paper and firmly secured with six steel straps. Each bundle of 10 pounds, should be covered by one layer of polythene film, then enclosed in one layer of water-proof paper and two layers of Hessian.)

3. 商品买卖的价格 (price)

商品的价格是买卖双方磋商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在国际市场上,商品的价格不仅受国际价值的影响,而且受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正确地制定和掌握商品的价格,是买卖双方洽谈交易和订立合同时的一个重要问题。



商品的价格主要涉及商品的单位价格和总价、国际贸易价格术语、作价办法、佣金和折扣、支付方式和价格调整条款等内容。

与国内贸易不同的是，在进出口合同中对价格的表述一定要包括以下四部分，即计价货币、金额、计价单位和价格术语，如“@USD 5.65 PER PC. CIF LONDON”。若价格中含有佣金，则在价格术语中以“C”表示，折扣以“D”来表示，如 FOBC 5%；CIFD 2%。

4. 装运条款 (shipment)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涉及运输方式、装运日期、起运点与目的地及是否允许分批出运 (partial shipment) 和转运 (transshipment) 等。例如，“Shipment from Tianjin to New York by sea before 31st Aug. with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llowed”。在订立装运条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确定起运地和目的地时，应结合货源或用户所在地、港口吞吐量、舱位、运费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若暂无法确认，可在合同中使用诸如“中国基本港” (Chinese main ports) 等描述。

第二，对装运或交货期限的规定要明确。尽量避免使用“立即”“即期”“尽速”装运这类提法，同时要注意买卖双方对于装运期 (time of shipment) 和交货期 (time of delivery) 在时间理解上的差异。一般来说，尽量采用和明确规定装运期，并留有余地。例如，明确年度及月份为宜 (如“... in July, 2017”)，大宗商品甚至应定为跨月份装运或交货 (如“... during June/July, 2017”)。

第三，不能接受在合同上规定限期运抵目的港的条款。因为船舶在海上航行，很难保证到达目的港的时间。特别要注意不同的贸易术语对卖方装运和交货的责任不同，因此，应尽量采用装运期 (time of shipment) 的表述。

第四，应注意国外港口有无重名问题。为了防止发生差错、引起纠纷，最好在合同中明确加注装运港、目的港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一些合同中关于装运条款的规定，举例如下：

Time of Shipment: during Feb. /Mar. 2015 in two equal monthly lots; Port of Loading/ Shipment: Shanghai; Port of Destination: London 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 Kong allowed.

The carrying vessel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sellers.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re allowed. After loading is completed, the seller shall notify the buyers by cable of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of commodity, nam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and date of shipment.

5. 保险条款 (insurance)

一般来说，保险条款所涉及的内容有保险金额、投保险别、保险费、保险单证和保险适用条款等。其中，保险金额 (amount insured) 是指保险公司可能赔偿的最高金额，习惯上按发票金额加一成 (10%) 预期利润和业务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金额} = \text{CIF 价格} \times (1 + \text{加成率})$$

因为海运在国际贸易运输中占主导地位，所以要掌握国际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合同条款。在我国，主要遵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条款 (CIC) 和伦敦保险协会条款 (ICC)，具体



规定和要求在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中有介绍。^① 下面仅就合同中通常采用的条款进行举例说明:

合同中通常用固定句型规定保险条款... insure the goods with ... (承保人) against... (险种) for/on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例如:

Buyer hereby will entrust the seller to insure the goods against W. P. A. and T. P. N. D.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The insurance premium should be borne by the buyer. (买方委托卖方按发票全额的 110% 投保水渍险和偷窃提货不着险, 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更简洁的保险条款为: To be covered by the ...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由×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险。)

有些销售合同将几种选项都列在合同中供签约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比如:

Insurance: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 only (excluding S. R. C. C.) as per the China Insurance Clauses.

To be effected by the buyers.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保险条款可参考海运保险的规定, 假设货物采用空运, 则相关的保险条例为: “Covering all risks including war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and air transportation cargo insurance clauses and 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 clauses and air transportation cargo war risk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年×月×日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以及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航空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投保海空联运一切险和战争险。

6. 支付条款 (payment terms)

支付条款一般包括支付方式、日期、地点、金额以及用什么货币支付等规定。

对于国际贸易中货款的收付来说, 票据是国际通行的结算和信贷工具, 是可以流通转让的债权凭证。国际贸易中使用的票据主要有汇票 (bill of exchange/draft)、本票 (promissory note) 和支票 (check/cheque), 其中以汇票为主。国际贸易常用的支付方式有电汇 (T/T)、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信用证 (L/C) 和赊账 (O/A) 等。^② 赊账有时又被称为“自寄单据, 单到付款”。目前, 许多中国的出口商习惯采用“30% 预付, 余下的 70% 由客户见正本提单复印件后支付, 收到货款后由卖方将正本提单寄给买方”。

起草合同支付方式时可简单地用 D/P at sight、D/P 30 days after sight、D/A 60 days after sight、sight L/C、60 days usance L/C、T/T in advance 等。当然, 也可用句子来表示, 比如:

■ The buyers shall open wit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s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s 30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month of shipment. (出口合同常用)

■ By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for 90% the total invoice value of the goods to be

^① 由于课程的相关性和篇幅所限, 险种的名称在此省略, 详见国际贸易实务课程。

^② 参见第二篇的相关内容。



shipped,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ayable at the issuing bank against the sellers' draft at sight accompanied b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redit. The balance of 10% of the proceeds is to be paid only after the goods have been inspected and approved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进口合同常用)

■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in favor of the sellers payable at sight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shipping documents in China, with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allowed.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must reach the sellers 15 days before the contracted month of shipment and remain valid in the above loading port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shipment,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s reser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without further notice and to claim against the buyers for any loss resulting there from.

■ 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documentary draft to be payable under D/P terms.

为保证出口方权益，特别建议在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时应在合同中对信用证开立时间给予明确限制。例如，“... the relative L/C should reach the seller one month before the time of shipment”。

7. 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s)

为了使货物在装卸、运输、保管过程中容易被有关人员识别，以防错发错运，在合同中应当规定货物的运输标志，俗称“唛头” (shipping mark)。唛头通常是由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及简单的文字组成。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货物装卸协调协会的支持下，制定了标准的运输标志并推荐各国使用，但买卖双方通常会根据业务的习惯规定唛头。

通常说来，在合同签订时买方已有指定唛头的要求，则可将唛头在合同中明确写明，否则可用“to be arranged by the seller”等语句。

8. 检验与索赔 (inspection and claims)

商品检验是指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对卖方交付给买方的货物质量、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以确定合同的标的是否符合买卖合同规定。各国法律均认为，除双方另有规定外，买方有权对自己所购买的货物进行检验，若发现因卖方责任造成的货物确实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给予损害赔偿等补救措施，直至拒收货物。由此可见，在对外贸易合同中，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条款是十分重要的，它关系到出口商品能否顺利地交货履约，进口商品能否保证符合订货的质量要求，以及发生问题时能否对外索赔并挽回损失。

合同中所涉及的商检条款主要包括检验的时间与地点、检验机构、检验证书以及货物与合同不符时买方的索赔期限及检验费用的支付等问题。

(1) 检验的时间与地点。它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切身利益，既涉及检验权、检验机构以及有关的索赔问题，又与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等有密切的联系。

商检的时间与地点的约定方法：①在出口国检验；②在进口国检验；③在出口国检验、在进口国复验。这三种方法各有特点，前两种方法的特点在于以当事人中的一方所提供的检验证书为准，作为货物品质的最终依据，而第三种方法则对买卖双方来说都比较方便而且公平，它既承认卖方所提供的检验证书是有效的货款结算依据，又让买方在货到后有复验权，若复验证明在货物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时已经存在与合同规定的不符之处，卖方应负责任。由于这种规定比较客观，照顾到买卖双方的利益，故被大多数进出口商所采用。